

乐东县 2017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之工厂化育秧及机耕机插服务合同

甲方：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局

乙方：海南海亚南繁种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采购乐东县2017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之工厂化育秧及机耕机插服务（项目编号：HNZS-2018-071/B包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采购品目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种类名称	服务面积 (亩)	服务内容	中标单价 (元/亩)
工厂化育秧及机耕机插服务	6000	在全县范围内代育秧代插秧服务，秧苗生长健壮，无病虫，分布均匀，整齐度好，根系发达盘结紧，秧块提起不散。插秧规格：18cm×30cm。	99.2
总额	小写：¥ 595200.00 元，大写： 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。		

二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，即人民币
¥595200.00 元整。

三、作业服务时间、地点

(一) 育插秧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

(二) 插秧地点：乐东县域内

四、验收及结算方式：

乙方根据《乐东县 2017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及省农业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服务作业，服务作业结束后，甲乙双方对作业面积、质量、资料归档进行验收，经双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按财政报账程序将补贴款项一次性转账到乙方账户。

乙方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市分行

开户名：海南海亚南繁种业有限公司

账 户：21751001040011032

五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(一)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项目经费。

(二)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，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、计划不落实、管理不严，人员、插秧机投入与现场实际不符，导致育秧插秧质量及进度达不到规定标准，乙方必须立即整改。

(三) 乙方根据订单计划，按质按量的进行机械化育插秧服务作业。如因育秧、秧苗运输及插秧服务不及时，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(四) 乙方应指导农户进行田间管理。

(五) 如遇暴雨、低温、台风、极端天气等无法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六、其它

(一)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: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局

乙方(盖章): 海南海亚

南繁种业有限公司

法人或代表签字:

法人或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18年12月13日

日期: 2018年12月13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: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: 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经办人:

2019年1月3日